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6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小娜，女，197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居义街27栋1单元6层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芦岩，女，197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2-1号-10001。

原告黄小娜诉被告芦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  
民法院作出(2016)辽0302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  
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黄小娜与被执行人芦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  
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 
被执行人芦岩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芦岩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240-5号  
万科惠斯勒小镇，产籍号：42-126-14-1031，面积为152.59  
平方米。